

#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作相应修订后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